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0-035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拟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关村科技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园”)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微电子所”)、北京中科院微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知知”)、北京燕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产业投”)、产晓浪先生、陈大同先生共同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因电控产投及燕东微电子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联合股权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燕东微电子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电控产投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

1、2020年3月1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国电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财产份额的议案》,公司向电控产投转让持有的北京国电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万元人民币财产份额。

2、2020年3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共同参与投资北京英语创易佳科技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合电控产投参与投资北京英语创易佳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电控产投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

一、本次关联交易暨拟投资成立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的目的 “十三五”规划初期,电子城高科开始构建“科技空间服务”及“科技创新服务”两大科技服务发展体系,形成了与之相匹配的全新组织架构及管理体系。

二、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微电子所出资方式的说明: 中关村微电子所作价入股的两项发明专利具体为“标准单元版图设计方法、布局方法及标准单元库”和“栅长可调的标准单元版图设计方法及其装置”,两项发明专利保护范围均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应用技术,保护范围宽,专利价值高,可增强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后续研究开发奠定基础。

三、参与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中关村科技园基本情况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KW9XS

(二)电控产投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1951767F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五街5号A区401

电控产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主要科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8,546.2 112,279,075.05

(三)燕东微电子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燕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257340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门外西八间房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董事成员。

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王岩先生、副董事长龚晓青先生、董事张玉伟先生因与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他出席会议的董事王岩先生、独立董事故佳华先生、独立董事伏军先生参与表决,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电子城高科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中关村科技园(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科技园”),以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下简称“中科院微电子所”)、北京中科院微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知知”)、北京燕东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东微电子”)、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产业投”)、产晓浪先生、陈大同先生共同成立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电子城IC设计服务公司注册成立后,基本情况及各投资方出资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电子城集成电路设计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厦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履行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

一、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收益(万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与兴业银行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控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

一、投资决策委员会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较2018年度明显下滑,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872.5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51%。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5日、2020年5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四、董事会议事程序 公司董事会会议认为,公司没有因任何事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范规定应披露的事项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3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一、重大事项进展说明 近期,有关媒体报道公司控股股东江淮控股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事宜,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江淮控股书面问询,江淮控股正在筹划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相关工作。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0年5月20日以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约4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0年1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590,605.6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102倍,同比下降23.62%。

四、重要股东减持计划 公司第二大股东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本公司134,355,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 2020-087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416),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